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8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，違法限制聲請人基於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1、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0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128 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